

元智大學專任教師申請「有庠傑出教授獎」評選及推薦作業原則

96.01.08 9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.11.02 9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1.10.31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2.11.13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3.12.10 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4.04.29 103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1.12.21 11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4.03.12 11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為促進科技人文與醫療技術之普及，設置「有庠傑出教授獎」。依據該會「有庠傑出教授獎」獎助申請辦法，特訂定本校評選及推薦作業原則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得獎與留任期間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二、應符合「有庠傑出教授獎」獎助申請辦法之資格條件。
- 三、曾獲得本校教師學年度研究績效傑出獎。
- 四、未曾獲得本校「學術講座」、「有庠元智講座」。
- 五、年齡須符合「有庠傑出教授獎」留任規定，期滿前未退休者。

第三條 評選方式：

設置「有庠傑出教授獎」審查委員會，置審查委員 7 至 11 人。委員會成員由各學院自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傑出學者專家中推薦 1-2 名，由研發處彙整後簽請校長同意並指定召集人，任期一年。審查委員會議需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共同審查所有申請資料，獲選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過，簽請校長同意作為本校推薦名單。

第四條 獲獎義務與限制：

- 一、應符合「有庠傑出教授獎」獎助申請辦法之相關規定。
- 二、獲獎者由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頒贈獎狀、獎座（牌）及獎金。
- 三、獲本獎項者於得獎後二年內（以基金會所頒發之獎狀上載明之日期為起點計算）應留任本校服務，倘於任期未滿或應留任期間內退休或因故離職而轉赴他校任職，應於申請離退職後一個月內繳還獲頒之全數獎酬。
- 四、因故離職者或任期內留職停薪期間，本校得停支尚未核發之獎酬。

第五條 本作業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